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晋江市拓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服装烫画
膜 3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晋江市拓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拓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服装烫画膜 300 吨										
项目代码	2205-350582-04-03-2071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 16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2 分 38.772 秒，北纬 24 度 41 分 52.8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50297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td> <td>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涉及大</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涉及大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涉及大	否								

		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相关规划一： 规划名称： 《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 相关规划二： 规划名称：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 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16号2号厂房，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5），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相符合。 2、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16号，项目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产业定位：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td><td>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属于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为园区规划产业。</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产业准入： 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td><td>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td><td>(1)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定位：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属于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为园区规划产业。	符合	2	产业准入： 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3	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	(1)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定位：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属于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为园区规划产业。	符合																
2	产业准入： 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3	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	(1)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符合																

	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加快五里园燃气管道的建设，逐步推行清洁能源。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应淘汰现有 4t/h 以下燃煤锅炉。（3）工艺废气应设置废气捕集、处理设施，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经处理达标高空排放。（4）对于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应远离居民区，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源和天然气，不使用燃煤锅炉。（3）项目废气均配有收集和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4）本项目设置的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外 50m。防护距离内用地现状和用地规划均无居民区。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合。 3、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16号2号厂房，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和房产证（详见附件5），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16号2号厂房，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1.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安海湾水质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项目东侧厂界距华夏路2m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质量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22]C050297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我国和当地产业政策。 （2）与所在地公布的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1.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	---

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	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位于泉州，应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全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厦路16号2号厂房，项目为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的企业，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	项目涉VOCs排放，应实施1.2倍消减替代。	符合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16号2号厂房，项目为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区域总量控制要求。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为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厂区应做好防渗措施，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源和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28.573km，在南高干渠15km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3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21m³/s，全长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16号2号厂房，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3.1、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
--	---

	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所在地为五里园工业区，为工业园区；有机废气产生工序拟采取密闭措施，废气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项目水性涂料属于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的选址、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等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相关要求。 3.2、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重点任务如下。 ①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运输及存放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要求。 ②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要求：“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为了尽量减少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有机废气产生工序拟设在密闭隔间内，物料及人员进出口安装垂帘等措施，最大化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要求。 ③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要求：“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项目有机废气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
--	---

	筒DA001排放。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为提高收集效率生产工序设在密闭隔间内，物料及人员进出口安装垂帘等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要求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停”。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浓度不高，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减轻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排放标准执行废气排放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设备运行效率、治理措施处理效率，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号）的相关要求。 3.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产生工序拟采取密闭措施，废气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4、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16号2号厂房，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353m的上宅村和南侧247m处的马坪村。项目各项废水、废气、
--	---

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分析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5、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符合性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本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主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本项目为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印染、皮革、造纸等污染型企业，本项目产品无毒，较为安全，其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低污染、低能耗，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基本相符。

6、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晋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	符合

		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 区污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管道采取明管密闭措施。	符合
	全程可视	①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晋江市拓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厦路 16 号 2 号厂房，从事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类别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				
39	印刷231*	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晋江市拓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服装烫画膜 300 吨；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晋江市拓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厦路 16 号 2

号厂房； (5) 总 投 资：80 万元； (6) 工程规模：租赁面积 3100m²； (7) 建设规模：年产服装烫画膜 300 吨； (8) 职工人数：拟聘用 20 人，均不住厂； (9)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 (10) 出租方概况：项目出租方为晋江潮兴汽配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机械配件和汽车五金冲压配件的生产加工。晋江潮兴汽配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对《晋江潮兴汽配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编号为2010年0910 030号。出租方于2015年3月12日取得了土地证（晋国用（2015）第00308号），于2015年7月7日登记了房权证（晋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513475）。出租方已不在此地块生产，现将厂房租赁给本项目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的厂房内已完成场地清理，现场未遗留废弃物，厂房腾空后基本不存在遗留的环境影响问题。本项目租赁空置的2号厂房作为生产区，租赁办公楼（5F）南侧的1F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区。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厂房系租赁空置厂房，不涉及新建厂房。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共 1F，位于厂区西侧，1F 主要进行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设有拌料、涂覆、热烘、裁切、包装等工序，建筑面积 2515m²</td><td>租赁厂房，设备未安装</td></tr> <tr> <td>储运工程</td><td>原料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 1F 的西南部，建筑面 435m²</td><td>位于租赁厂房内</td></tr> <tr> <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位于厂区东侧的出租方办公楼（5F）的 1F 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140m²</td><td>租赁</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td><td>依托出租方</td></tr> <tr> <td>供电</td><td>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td><td>依托出租方</td></tr> <tr> <td>供气</td><td>由市政天然气管网统一供给</td><td>依托出租方</td></tr> <tr> <td>排水</td><td>雨污分流</td><td>依托出租方</td></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F，位于厂区西侧，1F 主要进行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设有拌料、涂覆、热烘、裁切、包装等工序，建筑面积 2515m ²	租赁厂房，设备未安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 1F 的西南部，建筑面 435m ²	位于租赁厂房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的出租方办公楼（5F）的 1F 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140m ²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供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F，位于厂区西侧，1F 主要进行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设有拌料、涂覆、热烘、裁切、包装等工序，建筑面积 2515m ²	租赁厂房，设备未安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 1F 的西南部，建筑面 435m ²	位于租赁厂房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的出租方办公楼（5F）的 1F 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140m ²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供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废气	拌料、涂覆、热烘、擦拭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拟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直排	拟建
	噪声		设置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拟建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5m ² ，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拟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拟建

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产能
服装烫画膜	吨/年	300

5、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或型号	数量	生产设施参数
拌料	拌料机	/	2 台	功率 15kW
涂覆、热烘	涂布生产线	32m	4 条	功率 40kW
				处理能力 32kg/h
裁切	横切机	0.7m	2 台	功率 2kW
	分切机	1.6m	4 台	功率 10kW
辅助设备	燃气热风炉	/	4 台	额定热功率 20 万 kcal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一	原辅材料	
1	PET 薄膜	285t/a

2	水性涂料	20t/a
3	包装袋	20 万个/a
4	纸箱	10 万个/a
5	胶带	2 万卷 t/a
6	乙酸乙酯	0.5t/a
二	能源	
1	电	10 万 kW.h/a
2	天然气	35 万 m ³ /a

PET 薄膜：PET 薄膜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防潮性中等，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PET 薄膜的机械性能优良，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且挺力好，尺寸稳定，适于印刷、纸袋等二次加工。PET 薄膜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PET 薄膜成型温度为 200~250℃，分解温度为 380℃。

水性涂料：项目涂布所用的水性涂料为打印喷墨涂料，主要用于离型膜材、PET 打印膜，是由 5%-15%乙烯基树脂、3%-10%二氧化硅、1%-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8%乙二醇丁醚和 70%-80%水组成的。

乙酸乙酯：是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收水分，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易溶于水。能溶解某些金属盐类（如氯化锂、氯化钴、氯化锌、氯化铁等）反应。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1m³/d），按排污

	系数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0.8t/d）。 ②冷却用水 项目涂布生产线热烘段需通过水冷控制机台温度，采用间接冷却方式，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项目共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15.6m³/h，循环冷却过程中冷却水因蒸发损耗需补充新鲜水，冷却补充用水以冷却水量的 1%计，循环冷却塔每天运行 8 小时，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25m³/d（375m³/a）。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pre> graph LR FW[675 新鲜水] --> LW[生活用水] FW --> CW[冷却塔用水] LW -- 300 --> LW LW -- 60 损耗 --> L1(()) LW -- 240 --> LS[生活污水] LS -- 240 --> FH[化粪池] FH -- 240 --> QY[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CW -- 375 --> CW CW -- 15.6 循环水 --> CW CW -- 375 损耗 --> L2(())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拟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9、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分析 根据附图 7，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从西到东布置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产区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设计，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布设，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将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	1、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服装烫画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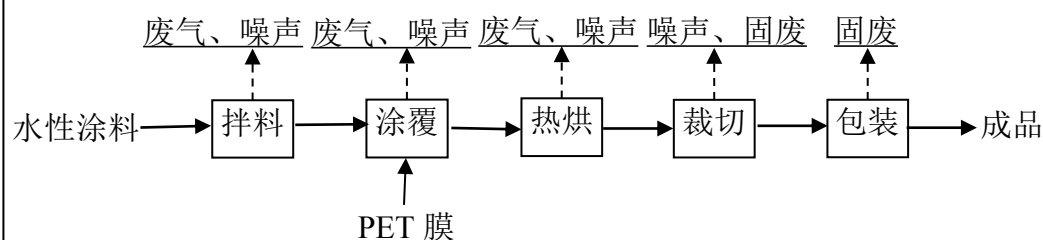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服装烫画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说明：

(1) 拌料：为了防止涂覆过程中，水性涂料分布不均匀的情况，项目水性涂料在使用前，需在拌料机内搅拌均匀。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2) 涂覆：经搅拌均匀后的水性涂料打入涂液槽用于涂布生产线上对 PET 膜进行涂覆。涂布槽中有多余液体经回流槽收集后打回涂液槽。该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3) 热烘：项目热烘和涂覆均在涂布生产线上完成，经涂覆后的半成品传输至热烘段进行热烘，热烘后即成为服装烫画膜半成品。热烘采用天然气加热，热烘温度为 110℃，通过水冷间接控制机台温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该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4) 裁切：根据订单需求，将服装烫画膜半成品经分切机和横切机裁切成所需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5) 包装：将裁切好的服装烫画膜包装入库，该工序会有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

(6) 涂布生产线涂布辊定期清洁，采用抹布蘸取少量乙酸乙酯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擦拭过程还会产生废抹布。

3、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一览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拌料、涂覆、热烘、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直排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置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固废	裁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擦拭	废抹布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房为晋江潮兴汽配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厂房内部已清空，厂房地面均采取了水泥硬化处理，场地不涉及遗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基本不存在污染情况。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水域为安海湾，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为 100%，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I 类；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占位比例 94.4%。泉州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IV 类水质比例为 5.1%，V 类水质比例为 2.6%。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项目区域地表水系符合要求。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安海湾，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 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6.2%。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 92.5%~99.5%。晋江市综合指数 2.48，达标天数比例 99.5%，PM_{2.5} 浓度为：17μg/m³，PM₁₀ 浓度：39μg/m³，SO₂ 浓度：4μg/m³，NO₂ 浓度：17μg/m³，CO-95per 浓度：0.8mg/m³，O₃_{8h-90per} 浓度：119μg/m³，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2）特征因子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福建天安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08 日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	--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监测点位见附图 9，检测报告见附件 14。

表 3-1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7.06	上宅村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2022.07.07							1.2	达标
2022.07.08							1.2	达标
2022.07.06	马坪村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2022.07.07							1.2	达标
2022.07.08							1.2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上宅村和马坪村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推荐值要求。这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泉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0.0%。晋江市、石狮市和南安市的昼间、夜间声环境点次达标率均为 100%。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6~59.5 分贝，晋江市、石狮市和南安市区域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43.5~49.4 分贝，晋江市和石狮市区域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三级水平（一般）；晋江市、石狮市和南安市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为 66.1~69.8 分贝。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其他环境质量现状

（1）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 16 号 2 号厂房，系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厂房构筑施工建设的施

	工活动，且用地周边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项目生产运营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 16 号 2 号厂房，项目北侧为泉州鼎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华夏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多彩服装辅料运营总部。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距离图见附图 4。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与厂界最近距离</th><th>影响规模</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d>水环境</td><td>安海湾</td><td>西南侧</td><td>约 9472m</td><td>——</td><td>《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td></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上宅村村民</td><td>西侧</td><td>约 353m</td><td>约 3235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r><tr><td>马坪村村民</td><td>南侧</td><td>约 247m</td><td>约 4434 人</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影响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安海湾	西南侧	约 9472m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大气环境	上宅村村民	西侧	约 353m	约 32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马坪村村民	南侧	约 247m	约 4434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影响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安海湾	西南侧	约 9472m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大气环境	上宅村村民	西侧	约 353m	约 32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马坪村村民	南侧	约 247m	约 4434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涂覆、热烘、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拌料、涂覆、热烘、擦拭废气中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3、3-4。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表 3-3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³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³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mg/m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200mg/m³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3-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

准后排入安海湾，详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300	400	45*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350	250	200	35

*注：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 16 号 2 号厂房，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侧距华夏路 2m，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 类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其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的收集、暂存管理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有关规定，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0.8m³/d(即 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类别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总量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0	0.0840	0.0120	0.0120
	NH ₃ -N	0.0072	0.0060	0.0012	0.0012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量 240t/a、COD_{Cr}：0.0120t/a、NH₃-N：0.0012 t/a。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暂不纳入总量指标控制管理，无需购买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①SO₂、NO_x 总量指标

根据废气排放源强，本项目 SO₂、NO_x 总量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表

类别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排放限值	总量指标
天然气燃烧 废气	二氧化硫	0.07t/a	0	0.07t/a	50mg/m ³	0.1886t/a
	氮氧化物	0.5555t/a	0	0.5555t/a	200mg/m ³	0.7543t/a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根据表 3-12 可知，本项目需购买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886t/a，氮氧化物：0.7543t/a。建设单位向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承诺本项目在取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再正式投产，承诺书见附件 7-1，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表见附件 7-2。

②VOC_s 总量指标

根据废气排放源强，核算出本项目 VOC_s 总量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 VOC_s 总量指标控制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倍数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非甲烷总烃	0.84	1.2	1.008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排放量为 0.84t/a。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项目应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倍量调剂指标为 1.008t/a，建设单位已进行 VOC_s 总量核定，VOC_s 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VOC_s 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表见附件 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及结构施工，基本不存在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涂覆、热烘和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拌料、涂覆、热烘和擦拭废气 项目拌料、涂覆、热烘和擦拭工序拟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拌料、涂覆、热烘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水性涂料用量为20t/a，水性涂料中可挥发溶剂在拌料、涂覆、热烘过程将全部释放形成有机废气，项目水性涂料的挥发份为2%-8%，以最大值8%计；项目涂布生产线设备擦拭采用乙酸乙酯，乙酸乙酯的用量为0.5t/a，在擦拭过程中将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则项目拌料、涂覆、热烘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1000t/a。 项目拌料、涂覆、热烘和擦拭废气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拌料、涂覆、热烘和擦拭均设置在密闭车间中，在生产设备的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尽可能靠近废气产生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当VOCs进气浓度小于200mg/m³时，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取50%计，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因此本次评价废气治理效率取值按75%进行评估。拟设置风机风量为25000m³/h，则项目拌料、涂覆、热烘和擦拭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拌料、涂覆、热烘和擦拭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位置</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量(t/a)</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消减量(t/a)</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情况</th></tr><tr><th>风量(m³/h)</th><th>排放量(t/a)</th><th>速率(kg/h)</th><th>浓度(mg/m³)</th></tr><tr><td>拌料、</td><td>有组</td><td>非甲</td><td>1.68</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td><td>1.26</td><td>25000</td><td>0.42</td><td>0.175</td><td>7.0</td></tr></table>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消减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风量(m³/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拌料、	有组	非甲	1.6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1.26	25000	0.42	0.175	7.0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消减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风量(m³/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拌料、	有组	非甲	1.6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1.26	25000	0.42	0.175	7.0																

涂覆、 热烘、 擦拭	织	烷总 烃		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无组 织		0.42	/	0	/	0.42	0.175	/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热烘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可实现清洁、高效燃烧，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35 万 m³/a。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污系数见表 4-2。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拟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直接排放。

表 4-2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8-2.4 ^②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可知二类天然气含硫量≤100mg/m³，则 S 取 100。②本评价颗粒物排放系数取中间值 1.6 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中数据可计算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	天然气年用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达标情况
天然气燃烧	工业废气量	35 万 m ³ /a	3771355 标 m ³ /a	/	/	/	/
	颗粒物		0.056t/a	0.0233	14.85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7t/a	0.0292	18.56	50	达标
	氮氧化物		0.5555t/a	0.2315	147.29	200	达标

综上，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为：烟尘0.056t/a，二氧化硫

0.07t/a，氮氧化物 0.5555t/a。

(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见表 4-4、4-5、4-6 和 4-7。

表 4-4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品类别	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服装烫画膜	拌料	拌料	拌料机	拌料	非甲烷总烃
	涂覆	涂覆	涂布生产线	涂覆	非甲烷总烃
	热烘	热烘	涂布生产线、天然气热风炉	热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辅助	设备擦拭	/	擦拭	非甲烷总烃

表 4-5 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工艺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拌料、涂覆、热烘和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80%	75%	是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直排	/	100%	/	是
	二氧化硫	直排	/	100%	/	是
	氮氧化物	直排	/	100%	/	是

表 4-6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标准
拌料、涂覆、热烘和擦拭废气	有组织	7.0	0.175	0.42	排气筒 DA001	1.5	5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175	0.42	/	/	厂界排放浓度≤2.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8.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天	颗粒	14.85	0.0233	0.056	排气筒 DA001	/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天然气 燃烧 废气	物	织						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 氧化 硫		18.56	0.0292	0.07		/	
	氮 氧化 物		147.29	0.2315	0.5555		/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排放口 温度
DA001	排气筒 G1	E: 118°32'38.384" N: 24°41'53.149"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3) 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涂覆、热烘、擦拭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根据本评价分析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废气监测指标为非主要监测指标,废气排放口为非主要排放口,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的筛选条件,该建设单位非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常规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常规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 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半年一次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 硫、烟气黑度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一年一次	厂界、厂区内

(4) 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涂覆、热烘、擦拭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分析,项目拌料、涂覆、热烘、擦拭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DA001处理后，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的相关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型预测，预测结果见表4-9。废气正常排放时，项目厂界外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要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4-9 项目废气排放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下风向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3)	占标率%
无组织（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392	50	1.2	2.0

（6）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含义是指“工业企业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进行分析（GB/T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0 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A	B	C	D	L (m)	防护距离 (m)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175	1.2	470	0.021	1.85	0.84	30.1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进行分析（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因此，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8。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为其他企业厂房、空地和道路，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7）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处理设施故障无处理效率时排放的废气。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4-12。

表 4-12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发生频次 (次)	持续时间 (h)	
拌料、涂覆、热烘和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0.7	28.0	1	1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设施故障应停止产污工序作业直至维修完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严格落实生产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同启同停”的规定要求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非正常情况排放控制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非正常情况排放。

(8)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涂覆、热烘、擦拭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拌料、涂覆、热烘、擦拭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处理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

为了保证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项目车间需采取密闭措施，不能密闭的部分应设置软帘等阻隔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将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出口设置软帘，同时在拌料、涂覆、热烘、擦拭设施的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点对点的集中收集，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源，且尽可能地加大集气系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吸附法的最大特点，是能在符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几乎可以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份，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由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主要取决于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蜂窝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

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具有高吸附容量、净化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其体积密度为 $0.5\text{g}/\text{cm}^3$ 、碘值为 $800\text{mg}/\text{g}$ 、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3层设计，体积为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 1\text{m}^3$ 。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分析，项目拌料、涂覆、热烘、擦拭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的相关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可见上述治理措施可行。

(9) 小结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3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福建天安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06日-08日在上宅村和马坪村对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西侧353m的上宅村和南侧247m处的马坪村。项目拌料、涂覆、热烘和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

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 (1m³/d),按排污系数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 (0.8t/d)。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 40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_{Cr}: 280mg/L、BOD₅: 140mg/L、SS: 154mg/L、NH₃-N: 30mg/L。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量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mg/L)	400	220	200	30	240t/a
	产生量(t/a)	0.0960	0.0528	0.0480	0.0072	
	厂区出水浓度(mg/L)	280	140	154	30	
	出水量(t/a)	0.0672	0.0336	0.0370	0.0072	
	排放浓度(mg/L)	50	10	10	5	
	排放量(t/a)	0.0120	0.0024	0.0024	0.0012	

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安海湾。

(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

表 4-1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行业 类型	主要产污 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及工艺	处理 能力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服装烫画 膜制造	生活 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悬浮物	化粪池	24t/d	是

表 4-15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	排放	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	-----	----	----	----	-----	------

编号	地理坐标	方式	规律	去向	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	E: 118°32'40.841", N: 24°41'53.448"	间接 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 定,但有规 律,且不属 于周期性规 律	泉荣远东 污水处理 厂	一般排 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排放标准(NH ₃ -N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3) 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根据本评价分析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废水监测指标为非主要监测指标,废水排放口为非主要排放口,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的筛选条件,该建设单位非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常规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4-16。

表 4-16 常规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 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 SS、NH ₃ -N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一年一次	化粪池出口

(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0.8m³/d(即 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5) 项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厂区污水管道已配套完善，生活污水可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据建设单位提供，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约为 24t/d，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t/d，可满足需求。因此项目废水可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6）项目废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t/d，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4 万 t/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t/d，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混凝反应池”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t/d，采用“A2/O”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占其总处理水量的 0.001%。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②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35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35mg/L），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③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	--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的安东园区，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项目在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实地踏勘情况，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道配套完善，属于已建成的城市级市政管网。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 (dB(A))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 类型	发声 特质	采取 措施	降噪 效果	排放 强度 (dB(A))	持续 时间
					X	Y	Z						
1	拌料机	/	2 台	75	-34.5	19.1	1.2	室内 声源	间歇	基础 减 震、 厂房 隔声	15 dB(A)	63	8h/d
2	涂布生产线	32m	4 条	75	-14.1	3.7	1.2					66	
3	横切机	0.7m	2 台	75	22.0	-16.1	1.2					63	
4	分切机	1.6m	4 台	75	22.0	-14.5	1.2					66	
5	燃气热风炉	/	4 台	80	-25.2	6.9	1.2					71	

(2) 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只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评价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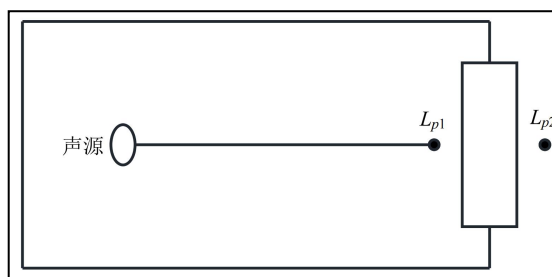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r)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然后按式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6) 中第二项 ($20 \lg(r/r_0)$) 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7)$$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公式 (6) 等效为式 (8) 或式 (9)

$$L_p(r) = L_w - 20\lg r - 11 \quad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11 \quad (9)$$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6) 等效为式 (10) 或式 (11)：

$$L_p(r) = L_w - 20\lg r - 8 \quad (1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quad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c. 厂区边界外噪声叠加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扩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次预测主要针对昼间进行，采用上述预测模式，对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进行昼间预测，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侧厂界	47.5	75	达标
	南侧厂界	60.3	65	达标
	西侧厂界	52.6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东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常规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一季度一次	厂界

（4）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则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本评价建议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A.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①边角料 项目在裁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边角料属于废弃资源，类别为废塑料制品，类别代码为 06，分类代码为 292-001-06。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各类原料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废弃资源，类别为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9，分类代码为 900-999-99。 B.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抹布。
--	--

	①废活性炭 项目拌料、涂覆、热烘和擦拭废气中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每千克的活性炭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项目取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kg，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1.2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987t/a。活性炭拟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活性炭一年更换四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②废抹布 项目涂布生产线涂布辊定期清洁，采用抹布蘸取少量乙酸乙酯进行擦拭，擦拭后会产生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C.废原料桶 项目废原料桶为水性涂料、乙酸乙酯使用后产生的空桶，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后不需进行修复和加工，即可再次作为包装容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为规范化管理，将产生的废原料桶纳入厂区内危废管理体系，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运输。 D.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职工生活垃圾，其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	--

式中：G 为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 为人均排放系数（kg/人·日）；

N 为人口数（人）；

D 为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产排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年运行 28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源强详见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产生、排放及管理要求一览表

一般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1	裁切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		固态	/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292-001-06		/		固态	/
3	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	/		/		/		固态	/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987t/a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4 次/年	毒性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39-49	0.2t/a	设备擦拭	固态	乙酸乙酯	4 次/年	毒性、感染性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抹布		厂区东侧		5m²	桶装	4t	半年	
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边角料	4.8t	桶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4.8t/a		
废包装材料	0.5t	桶装						0.5t/a		
废活性炭	6.987t	桶装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回收处置	6.987t/a		
废抹布	0.2t	桶装						0.2t/a		
废原料桶	1.0t	桶装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1.0t/a		
生活垃圾	3t	桶装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3t/a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										

行合理地贮存、利用、处置。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防风、防晒、防雨措施、环境保护图像标志。④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贮存间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⑤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⑥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废原料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经采取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堆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有关规定如下：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B.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的收集和临时贮存场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的收集容器和临时贮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贮存区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

	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I、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IV、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V、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结合贮存的危废性质设置洗眼器、灭火沙、灭火器、收集桶等）。 VI、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有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废原料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废原料桶的储存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C.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根据生产工艺、产品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项目生产场地为利用现有已建的厂房，不涉及基础建设，不存在生态破坏的影响。项目分区明确，生产车间和危废间均采用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通过对厂区内各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基本切断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渗入污染途径。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拌料、涂覆、热烘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已做水泥硬化地面，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途径。项目原料均妥善储存，不涉及地面漫流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综上所述，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固废暂存、处置措施以及防渗措施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1）项目风险调查 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烫画膜的生产，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涂料、乙酸乙酯、天然气和废活性炭。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和天
--	--

然气管道；主要环境风险为原料储存、使用不当引发的泄漏、火灾或爆炸，天然气管道老化、设备故障导致天然气泄漏、火灾或爆炸，危废暂存间的危废泄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_i /Q _i	储存方式	风险源分布情况
水性涂料	乙二醇丁醚	0.16t	50t	0.0032	桶装	生产车间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0.25t	10t	0.025	桶装	
天然气	甲烷	0.0118t	10t	0.0012	管道	天然气管道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795t	50t	0.0559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	乙酸乙酯	0.05	10t	0.005	桶装	

$$Q=0.0903 < 1$$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可能存在环境影响途径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生产设施	功能单元	风险类型	原因分析
生产车间	原料区	泄漏	容器破损，违规操作
		火灾、爆炸	泄漏、明火、静电、摩擦、碰撞、雷击
	生产区	泄漏	违规操作、管道、机泵断裂或损伤
		火灾、爆炸	遇明火、自动控制失控或突发停电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	容器破损，违规操作
		火灾、爆炸	泄漏、明火、静电、摩擦、碰撞、雷击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泄漏	容器破损，违规操作
		火灾、爆炸	泄漏、明火、静电、摩擦、碰撞、雷击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泄漏、污染环境、危害人群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严禁烟火，以免发生意外；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A、在生产区张贴禁火警示标志。严格区域动火作业审批程序。B、生产车间和危废间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C、避免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筑物、构筑物均设防雷措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D、配备专用的消防灭火器，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其配电设备应有明显的标志；消防设施和消防管线设计、选材上应具有相应的防腐功能。 ④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建议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储存库，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存储间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以备化学品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常用化学品储存通则》《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等法规的规定进行化学品的管理。 ⑤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A、天然气管线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巡查，发现泄漏应立即关闭厂区天然气管道阀门，保持车间通风，并同时通知天然气供气公司停止对厂区输送燃气。B、制定详细的天然气使用规程、日常巡检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定期针对车间管理和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天然气使用的安全培训。C、指定专人负责管道压力表的监控和记录，并建立档案。定期委托天然气供气公司进行校对检查压力表和报警装置，确保压力表的可靠性和精确性、报警装置的灵敏性等。D、在天然气用气车间配备充足的燃气泄漏检测器及灭火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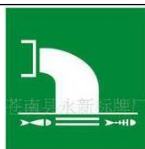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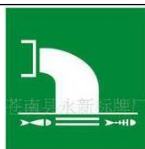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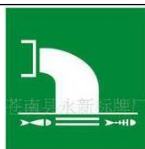
	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⑥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车间根据功能按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分区，并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对防渗区进行建设。项目生产区、原料区、办公区和一般固废区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项目水性涂料拌料区和存放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应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做到防渗、防漏、地面无裂隙，还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不同危险废物设置分区，还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并置于托盘上放置于贮存间内。 （4）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在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事故发生概率较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拌料、涂覆、热烘、擦拭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的相关标准(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直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烟气黑度 ≤ 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的相关标准(厂界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m}^3$)，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 $\leq 350\text{mg/L}$ 、

					BOD ₅ ≤250mg/L、 SS≤200mg/L、 NH ₃ -N≤35mg/L)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平面布置、通过墙体阻隔及噪声自然衰减	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③废原料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暂存管理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③做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④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⑤做好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⑥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车间根据功能按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分区，并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对防渗区进行建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等相关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环评报告表报批前应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工作。我单位于2024年10月21日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qzykhhb.com/nd.jsp?fromCollId=147&id=55#_np=147_1779），见附件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因此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2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qzykhhb.com/nd.jsp?fromCollId=147&id=56#_np=147_1779），见附件10。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反馈。 2、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大环境管理力度，把项目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企业环境管理机构或环境监督员主要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负责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的临时堆放场所、利用单位和填埋场地；检查和监督废水治理设施的运
--------------	---

	行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证所有的环保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④负责环境监控计划的实施和参加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防范、应急措施；详细记录各种监测数据、污染事故及事故原因，建立企业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3）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4）企业应明确一定的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能得到有效保障。 （5）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并依据《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公开办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 （6）退役期环境管理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table><tr><th>名称</th><th>废水排放口</th><th>废气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 colspan="2">固体废物</th></tr><tr><td>提示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功能</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able> 4、排污申报要求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为服装烫画膜的生产加工，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中的 39：印刷 231 中的其他*”类、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62：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类，应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申请和领取排污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

5、竣工验收要求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验收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处理设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出口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②要求：排放污水处理达标，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执行标准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350mg/L、BOD ₅ ≤250mg/L、SS≤200mg/L、NH ₃ -N≤35mg/L）	
废气	处理措施	拌料、涂覆、热烘、擦拭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直排	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②要求：废气处理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的相关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处理措施	拌料、涂覆、热烘、擦拭废气：/。	厂界、厂区内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 ②要求：废气处理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的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噪声	处理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平面布置、通过墙体阻隔及噪声自然衰减		厂界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执行标准	项目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处置	处理措施	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废原料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验收依据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暂存管理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
环保管理制度		①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数据，不得无故停运。 ②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建立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监督执行。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16号2号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将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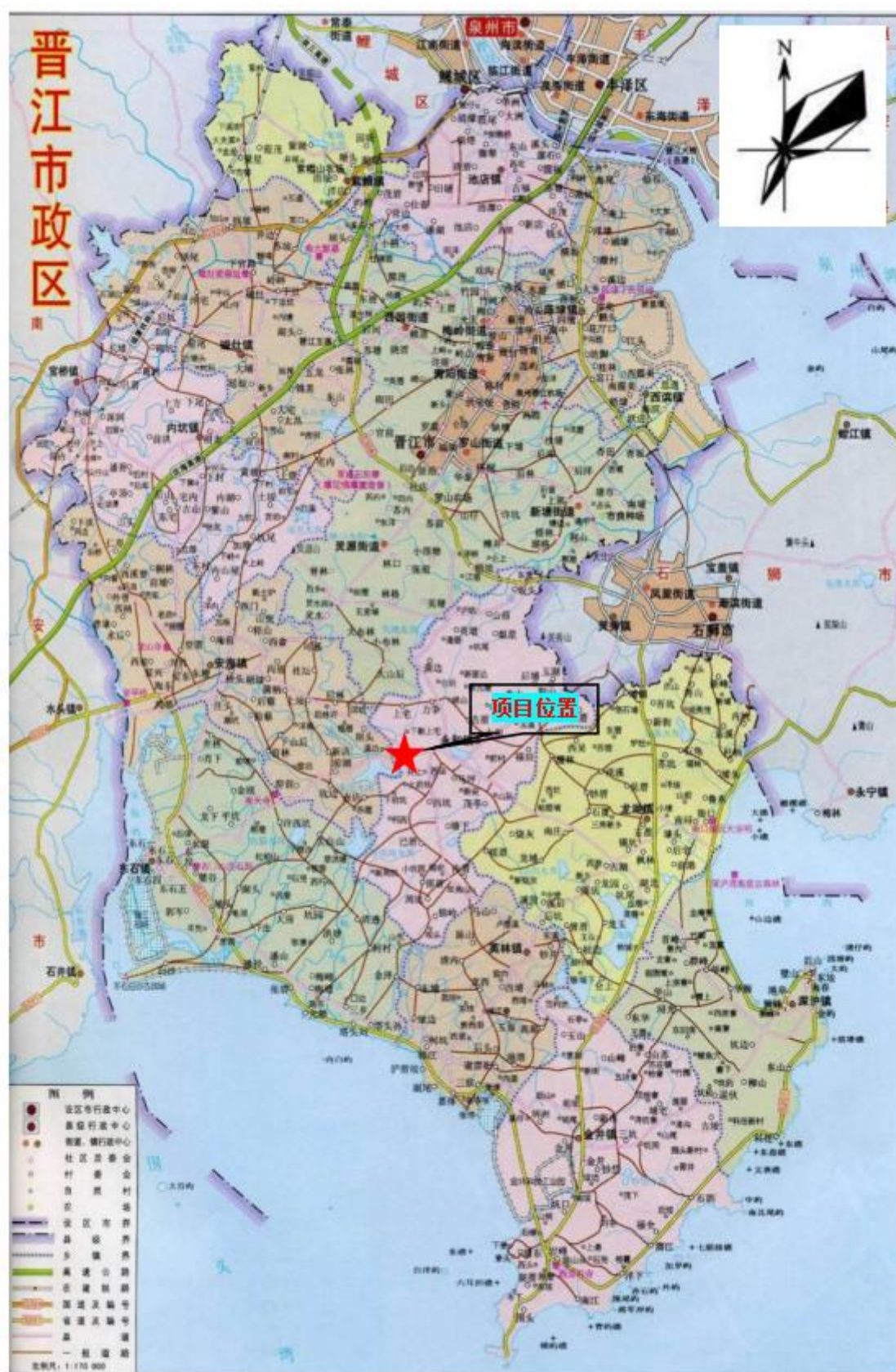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 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2t/a	0	0.42t/a	+0.42t/a
		颗粒物	0	0	0	0.056t/a	0	0.056t/a	+0.056t/a
		二氧化硫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氮氧化物	0	0	0	0.5555t/a	0	0.5555t/a	+0.5555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2t/a	0	0.42t/a	+0.42t/a
废 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0	240t/a	0	240t/a	+240t/a
		COD _{Cr}	0	0	0	0.0120t/a	0	0.0120t/a	+0.0120t/a
		BOD ₅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SS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NH ₃ -N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4.8t/a	0	4.8t/a	+4.8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6.987t/a	0	6.987t/a	+6.987t/a
		废抹布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	0	0	0	1.0t/a	0	1.0t/a	+1.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市拓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服装烫画膜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中涉及项目商业机密，删除监测数据，以及“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涉及监测单位商业机密，删除监测单位名称及监测数据；

2、在建设单位联系人里将联系人及其私人电话删去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